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82

债券代码：112807

债券简称：18 宜健 01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: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:00 至 3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6,652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77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4,431,40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3.54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2,221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22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4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4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4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4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4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4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4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2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4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7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4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4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6,62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2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4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4%；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